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自治区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初审工作的函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评审专家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72号）要求，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评审专家，各盟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评标评审专家初审工作。现就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专家入库初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申报评标专家专业要求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装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机电、消防、空调、电器、智能化、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专业。

（二）经济类专业包括工程造价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

理等专业。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专业要求，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工程类、经济类国家注册资格；

（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具备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审核注意事项

（一）审核本地区申报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是否与提交的报名材料相关内容一致。如系统内的报名信息是否与上传的申请表信息一致、申请表信息是否与上传的相关职称、国家注册资格工作经历等信息一致；

（二）审核申报人员申报的专业是否与高级职称专业或者国家注册资格专业一致。如以高级职称条件报名的申报人员，审核其申报专业是否与高级职称相关专业一致，以国家注册资格条件报名的申报人员，审核其申报专业是否与国家注册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一致；

（三）工程类国家注册资格指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

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经济类国家注册资格指注册会计师等。

各盟市相关主管部门在收到专家库管理系统审核账号后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评标专家入库资格初审人员，要及时修改密码并严格保密，按要求开展初审工作，杜绝无关人员通过审核账号审核。

附件：专家库管理系统审核账号



（联系人：马金辰，联系电话：0471-6944780）